____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

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姓名	名國	民身	分證絲	充一編	號	出生年月	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為	及		類科			錄 取分發區				為現職 機關:	(公務	人員	:
申請及明		本關「或「或「「「「「醫「(「事以 現 檢 繳)證 進「進「疾 懷 生 父 子院 養如 其由 計 公之 證	或明修其修其病孕產母女镫育附他烩青、汽下文碩他博他」」」病重明三件不附勾務證「預件士相士相事事事危症」足1 可相選 人明預件」關」關由由由」(歲2 歸關) 員文	軍事證事證,,,事事正以)責證 精件查(由明由明請請請由由本下 事明 檢公明士,文,文檢檢檢,,)子 由文 附務有) 請件請件附附附請請 女 一件 閱人官 材料	时宫一分」,「「一分分」(「人人保」「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的人们,我们会一个人的人们,我们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也是一个人,我们	售 生结 生结 康 康 民 弋 、 情 、	影 」」」」險險險康口 附 月委 中 ((((特特特保名 「 書員本 正如正如約約約險簿 新 或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没務 印一印一明明院印 名 等稱役證 本)本)」」」證本 簿 黑男明 , , (((明))	(含 含 正正正」及 (影 文)	1)	正或 繳 康 牙 , 印抽刑反「黄 費 費 險 結 實 如分,部份相 明 明)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一、按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正

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第4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嗣考試法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按該修正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三、次按前揭考試法修正後第4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 號函釋:「……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 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 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 四、據上,依考選部103年2月11日上開函所揭考試法第4條之適用原則:
 - (一)103 年(含)以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適用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4條)規定。
 - (二)102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除應適用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 法(按:第4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2條第 3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2種事由無法立即 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分配訓練」(完 成分配作業)之前。

五、申請時點及申請程序:

- (一)榜示後至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分配訓練作業期程,為榜示後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14日前):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保訓會(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訓練期間(按:僅限適用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考試法規定者,即102年(含) 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由訓練機關(構) 學校陳轉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六、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或在學相關證明 文件,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 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 後,將影印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七、 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 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 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切結書

本人		以進修碩	(博)	士事由日	申請保留	留(考
試錄取年度)	年			_考試之	受訓資	个格
在案,倘獲相	核准,本人+	刀結於保	留受訓	資格期間	列如有係	民留
事由原因消	滅情事,致「	申請保留.	之事由,	與無法立	即接受	を分
配訓練二者	間之因果關	係已不復	存續(例如辨理	里休學、	已
取得畢業證	書、復應其何	也公務人	員考試釒	錄取並報	到接受	き訓
練等情事)	,即屬原因	消滅,當	於原因	消滅後	3個月內	h ,
向保訓會申	請補訓或重	新訓練,	逾期未	提出申請	青者,即	7喪
失考試錄取	資格。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	·		J	以養	育三	足声		下一	子す	大事	事由	申	請	保
留(考	試錄取年	·度)		年_								_考	試	之	受
訓資	格在	案,	倘獲	核准	主,本	人も	刀結	於保	留	受言	訓責	資格	期	間	未
有配	偶為	公務	人員	依法	去已日	申請	育嬰	上留耶	战停	新	情	事。	又	如	嗣
後有	申請	保留	之事	由	與無	法立	即打	妾受	分酉	配言	川緑	東二	者	間	之
因果	關係	已不	復存	續(例如	可配係	禺為	公務	人	員_	且有	衣法	已	申	請
育嬰	留職	停薪	、該	子女	七日 湯	ち三人	足歲	、復	應	其作	他么	公務	人	員	考
試錄	取並	報到	接受	訓絲	東等小	青事	,	即屬	原	因:	消》	威,	當	於	原
因消	滅後	3個	月內	,后	可保言	川會日	申請	補訓	,	逾其	期ラ	未提	出	申	請
者,	即喪	失考	試錄	取〕	資格	0									

此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统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